

# 滦州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街道办）

2020年11月

## 目录

（一）滦河街道办事处.....	1
（二）古城街道办事处.....	50
（三）滦城街道办事处.....	108
（四）响墩街道办事处.....	158

## 基本概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基本信息	镇（街道）概况	1. 行政区划（镇街辖区简介、区位地图） 2. 自然地理（主要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河流分布情况等） 3. 文化旅游（主要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 4. 民族宗教（主要少数民族分布情况等） 5. 人口就业（镇街人口及就业情况等） 6. 社会事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7. 经济发展（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8. 镇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基本信息	1. 镇政府、街道办所在地 2. 邮政编码 3. 联系电话 4.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3		政府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出生年份 4. 性别 5. 民族 6. 籍贯 7. 学历背景 8. 工作履历 9. 工作分工 10. 标准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工作机构	1. 名称 2. 主要工作职责 3.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5		法律法规	履行职能职责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政策文件	相关文件	以上级政府、部门或乡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7		政策解读	对上级或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8		规范性文件备案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规范性文件清理	1.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 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政民互动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乡镇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11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1. 镇长、街道主任信箱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网民留言 4. 回复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2		政务微信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 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3		政务微博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事处 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政务APP(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 APP 名称 2. 本级政务 APP 图标 3. 本级政务 APP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5		微信小程序(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河街道办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中心学校	深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中心学校	深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3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街道中心学校	深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教师	√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3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 公示栏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 公示栏	√		√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 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深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	收养、定居、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深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		定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深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入籍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5	立户、分户登记	立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6		分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7	注销户口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8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前往港、澳、台定居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0		定居国外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1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2	恢复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人民法院撤销失踪或死亡宣告的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4		领取迁移证未落户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5		其他原因被注销户口后恢复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6	无户口登记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7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8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9		本地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0		因婚嫁被注销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1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2		其他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3	迁 移 登 记	迁出、迁入、移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4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5	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6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7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9		居住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0		居住证 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 例》、《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 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 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1	出 租 房 屋 租 登 记 管 理	出 租 房 屋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河北省租赁房屋 治安管理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 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 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2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管 理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 证申领发放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 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 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3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居 民 身 份 证 申、换、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 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 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4	证 管 理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收费依据 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 证管理办法》、《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公 开	新城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 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司法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司法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5		职业培训信息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 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1		就 业 登 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12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 业 创 业 证》 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3	创业 服务	创 业 补 贴 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养老保险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社会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监督投诉渠道					√		√		√	√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1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遗属待遇申领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监督投诉渠道					√		√		√	√
15		病残津贴申领							√		√		√

### (八)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栏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5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6		到期退出											
7		不符合条件退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发放金额; 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河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排查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十一)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4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 (十三)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滦河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河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基本概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基本信息	镇（街道）概况	1. 行政区划（镇街辖区简介、区位地图） 2. 自然地理（主要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河流分布情况等） 3. 文化旅游（主要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 4. 民族宗教（主要少数民族分布情况等） 5. 人口就业（镇街人口及就业情况等） 6. 社会事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7. 经济发展（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镇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基本信息	1. 镇政府、街道办所在地 2. 邮政编码 3. 联系电话 4.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3		政府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出生年份 4. 性别 5. 民族 6. 籍贯 7. 学历背景 8. 工作经历 9. 工作分工 10. 标准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工作机构	1. 名称 2. 主要工作职责 3.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5		法律法规	履行职能职责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相关文件	以上级政府、部门或乡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7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对上级或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规范性文件备案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9		规范性文件清理	1.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 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政民互动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乡镇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11	动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1. 镇长、街道主任信箱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网民留言 4. 回复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2	政务新媒体	政务微信(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3		政务微博(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4		政务APP(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 APP 名称 2. 本级政务 APP 图标 3. 本级政务 APP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5		微信小程序(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中心学校	滦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中心学校	滦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街道中心小学	滨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教师	√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3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溧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溧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6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溧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	收养、 定居、 入籍等 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		定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入籍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5	立户、分户登记	立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6		分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7	注销户口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8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前往港、澳、台定居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0		定居国外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1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2	恢复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人 民 法 院 撤 销 踪 或 死 亡 宣 告 的 在 原 户 口 所 在 地 恢 复 户 口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4		领 取 迁 移 证 未 落 户 恢 复 户 口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5		其他原因被注销户口后恢复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6	无户口登记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7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9		本地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0		因婚嫁被注销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1		我 国 公 民 与 外 国 人、 无 国 籍 人 非 婚 生 育 的 无 户 口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2		其 他 无 户 口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3	迁 移 登 记	迁 出、 迁 入、 移 居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4	户 口 登 记 项 目 变 更	姓 名 变 更、 更 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5	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6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7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9		居住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0		居住签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1	出租房屋登记管理	出租房屋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3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4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古城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 司法所	深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 司法所	深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7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就 业 登 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2	就 业 失 业 登 记	《 就 业 创 业 证 》 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 就 业 促 进 法 》、《 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3	创 业 服 务	创 业 补 贴 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 就 业 促 进 法 》、《 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16	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2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6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督投诉渠道					√		√		√	√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1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遗属待遇申领	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		√	√
15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八)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深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深州市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滦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九)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溧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深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5	配后管理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深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6		到期退出											
7		不符合条件退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溧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溧阳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溧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示栏	√		√		√	√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滨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滨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办 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4	条件 与标 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办 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办 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6	对象 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办 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重点领域信息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古城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公开	监管监察问题		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4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古城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十五)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党政综合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党政综合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 党政综合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古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古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基本概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基本信息	镇(街道)概况	1. 行政区划(镇街辖区简介、区位地图) 2. 自然地理(主要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河流分布情况等) 3. 文化旅游(主要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 4. 民族宗教(主要少数民族分布情况等) 5. 人口就业(镇街人口及就业情况等) 6. 社会事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7. 经济发展(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8. 镇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基本信息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邮政编码 3. 联系电话 4.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3		政府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出生年份 4. 性别 5. 民族 6. 籍贯 7. 学历背景 8. 工作经历 9. 工作分工 10. 标准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4		工作机构	1. 名称 2. 主要工作职责 3.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履行职能职责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相关文件	以上级政府、部门或乡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7		政策解读	对上级或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规范性文件备案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9		规范性文件清理	1.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 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政民互动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乡镇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1. 镇长、街道主任信箱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网民留言 4. 回复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12		政务微信（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3	政务新媒体	政务微博（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政务APP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APP名称 2. 本级政务APP图标 3. 本级政务APP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5		微信小程序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滦城街道办党政综合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溧城街道中心校	溧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溧城街道中心校	溧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滦城街道中心校	滦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教师	√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3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	收养、 定居、 入籍等 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		定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入籍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5	立户、分户登记	立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6		分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7	注销户口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8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前往港、澳、台定居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0		定居国外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1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2	恢复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人民法院撤销失踪或死亡宣告的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4		领取迁移证未落户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5		其他原因被注销户口后恢复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6	无户口登记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7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9		本地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0		因婚嫁被注销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1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2		其他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3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移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4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5		出生日期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6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7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9		居住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0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1	出租房屋租登记管理	出租房屋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3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4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滦州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办司法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办司法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场暂行条例》	日内公开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7		职业指导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示栏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示栏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示栏	√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2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七)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1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示栏	√		√		√	√
14		遗属待遇申领						√		√		√	√
15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八)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滦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国土所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国土所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深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组织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深城街道办事处国土所	村公示栏 深州市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深城街道办事处国土所	村公示栏 深州市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九）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5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6		到期退出											
7		不符合条件退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栏	√		√		√	√

###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6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4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塌、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滦城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十五)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扶贫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li> </ul>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扶贫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扶贫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4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扶贫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滦城街道办扶贫办	滦州市政府网站 滦城街道办公开公示栏	√		√		√	√

## 基本概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基本信息	镇（街道）概况	1. 行政区划（镇街辖区简介、区位地图） 2. 自然地理（主要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河流分布情况等） 3. 文化旅游（主要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 4. 民族宗教（主要少数民族分布情况等） 5. 人口就业（镇街人口及就业情况等） 6. 社会事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7. 经济发展（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8. 镇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		基本信息	1. 镇政府、街道办所在地 2. 邮政编码 3. 联系电话 4.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3		政府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出生年份 4. 性别 5. 民族 6. 籍贯 7. 学历背景 8. 工作经历 9. 工作分工 10. 标准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4		工作机构	1. 名称 2. 主要工作职责 3.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法律法规	履行职能职责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6	政策文件	相关文件	以上级政府、部门或乡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7		政策解读	对上级或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规范性文件备案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9		规范性文件清理	1.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 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10	政民互动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乡镇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1. 镇长、街道主任信箱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网民留言 4. 回复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栏	√		√		√	√
12		政务微信（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3	政务新媒体	政务微博（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喆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政务 APP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 APP 名称 2. 本级政务 APP 图标 3. 本级政务 APP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噤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15		微信小程序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噤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中心学校	滦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中心学校	滦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街道中心小学	滦州市政府网站 各校公开栏		教师	√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 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 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3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各地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响噤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示栏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示栏	√		√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响噶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噶办事处公示栏	√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响噶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噶办事处公示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响噶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噶办事处公示栏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响噶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噶办事处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示栏	√		√		√	√

###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	收养、 定居、 入籍等 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		定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入籍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5	立户、分户登记	立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6		分户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7	注销户口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8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前往港、澳、台定居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0		定居国外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1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2	恢复户口登记	退役军人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3		人民法院撤销失踪或死亡宣告的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嗵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4		领取迁移证未落户恢复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嗵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5		其他原因被注销户口后恢复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嗝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6	无户口登记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嗝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7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嗝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19		本地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0		因婚嫁被注销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1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2		其他无户口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3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移居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4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25	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6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7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29		居住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啜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0		居住证签发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喆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1	出租房屋登记管理	出租房屋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喆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2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喆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3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喆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34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响喆办事处派出所	滦州市政府网站 公开公示栏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啜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深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啜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深州市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喙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喙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喙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喙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喙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喙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7		职业指导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喆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响喆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12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喆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3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响喆办事处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喆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喆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6	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喆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7	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喆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嗵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嗵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喹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响喹办事处 公开公示栏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喹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响喹办事处 公开公示栏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喹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响喹办事处 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噤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示栏	√		√		√	√
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噤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示栏	√		√		√	√
6		社会保险缴费延缴申请						√		√		√	√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喙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深州市政府网站 响喙办事处 公开公示栏	√		√		√	√
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2		丧 葬 补 助 金、抚 恤 金 申 领						√		√		√	√
13	养老保 险服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注 销 登 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 办理材料、办理方式、 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 时间、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径、监 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 开条 例》、《社 会保 险法 》、《劳 动保 险条 例》	公 开 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响 啜 办 事 处 行 政 综 合 服 务 中 心	深 州 市 政 府 网 站 响 啜 办 事 处 公 开 公 示 栏	√		√		√	√
14		遗 属 待 遇 申 领						√		√		√	√
15		病 残 津 贴 申 领						√		√		√	√

### (八)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响喹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响喹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滦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响喆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响喆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村公示栏 滦州市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九）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噶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噶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响喹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喹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喹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喹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5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喹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滨州市政府网站 响喹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6		到期退出											
7	不符合条件退出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8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喆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9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喆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0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噤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噤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响嗝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嗝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响嗝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响嗝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响嗵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响嗵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6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响嗵办事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十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噹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噹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噹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噹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响噹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噹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响嗝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响嗝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响嗝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十三)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4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村公开栏	√		√		√	√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响陞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		√		√	√

###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响喆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	溧阳市政府网站 响喆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 (十五)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嗝办事处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嗝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嗝办事处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嗝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嗝办事处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嗝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村级
4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嘎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响嘎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滦州市政府网站 响嘎办事处公开公示栏	√		√		√	√